

应急吊装无人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SYJ-LY-20250926

项目名称: 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吊装无人机采购 (A 标段)

招 标 人: 榆林市横山区应急管理局

投 标 人: 陕西凌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1月 15日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横山区应急管理局

成交人(全称): 陕西凌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货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吊装无人机采购(A标段);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应急管理局;
3. 项目内容: 应急吊装无人机。

二、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运载机套装	FlyCar t 30	DJI	2	套	125000.00	250000.00	套装包含: FlyCart 30主机 1架、DB2000智 能飞行电池2块 、C8000智能充 电管家1套 DJI Cellular上 网套件1套、14A 充电器1个
2	运载机电池	DB2000	DJI	4	块	13000.00	52000.00	
3	吊运系统	A2EWH- 30A	DJI	2	套	20000.00	40000.00	
4	抛投器	YT-6	疆之载	2	套	30000.00	60000.00	
5	运载机保险	FlyCar t 30 保险	DJI	2	台/年	14000.00	28000.00	

6	培训	无人机 执照 培训	凌越	2	人	15800.00	31600.00	四类多旋翼无 人机培训
总金额（大写）： <u>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u> （小写： <u>¥461600.00</u>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461600.00）。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安装材料费、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一次性付全款。

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凌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1MAB0QTUC7A

账号：52880188000061352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369号研发楼一层

五、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招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横山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6. 甲方客户在签收中发现货物品、型号、规格、数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须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经双方确认后进行处理；如甲方客户未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货物签收合格。

7. 设备到合同指定交货地点时发生货运破损，收货人应立即与承运商签订设备破损证明，并将此证明原件在收到设备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给乙方，以便乙方向承运方办理索赔事宜。逾期乙方不接受异议。

8. 甲方应仔细核对“货物签收单”签字并盖章，将原件邮寄或传真乙方。

十一、保修服务



1、乙方为上述项目清单中所有产品提供36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自上述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必须在三日内完成，如未完成则双方同意视同货物验收合格）。

2、在产品的质保期内，如有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3、在验收合格后，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损坏无法正常运行，则不在免费保修条件范围内，乙方将根据设备清单收取相应的设备维修、更换成本费、人工调试费，并且由甲方负担乙方维修人员的食、宿等费用。

4、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对于一般性故障，乙方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协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将派出售后服务人员 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违反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

据其后果和责任的大小予以赔偿。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货款总价2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雷击、战争、罢工、爆发大规模传染病以及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八、免责条款

货物的风险自甲方签署货物收受单据之日起转移到甲方，甲方应对设备妥善保管和运维，设备丢失、毁损的风险同时转移给甲方承担。对于甲方因设备遗失、不按要求安装或对软件系统擅自修改、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横山区应急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政府大楼 12 楼

邮政编码：6101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张

供应商：陕西凌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
产业基地航腾路369号研发楼一层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徐川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52880188000061352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